附件1：

**停止办理保障性住房入住手续通知书**

**：**

经查，与你单位签订□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房屋买卖合同、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房屋租赁合同的家庭

（备案登记编号为： ），其家庭成员已通过购置、继承、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。经复核，该家庭已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申请条件，依据我市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规定，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已取消其购买或配租资格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停止为该家庭办理房屋坐落为

的入住手续,并将结果于10日内反馈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　 联系电话:

区（县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交办理保障家庭入住手续单位一份，留存一份。